

Abundant Life
Christian Church
基督教豐盛生命堂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鈞鑒：

要求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
加入宗教團體可選擇是否為已完成變性手術人士證婚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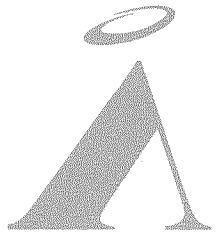
基督教豐盛生命堂自創堂以來，一直按照上主於聖經啟示的真理，以及基督耶穌的精神，傳揚福音，並開展家寧社會服務中心，與一眾社福機構合作服務坊眾。本堂創堂之初，在觀塘翠屏道村，因發展搬至九龍灣，並開展社會服務，後搬至紅磡現址，社會服務中心仍按基督耶穌服事人群的精神，關懷輔導紅磡坊眾，展現基督愛人的精神。

本堂關注到近日政府提交給立法會上述的條例修訂草案中，有可能影響本堂的宗教運作，及傷害本堂成員的共同宗教感情，故特致函 貴局及立法會表達本堂的憂慮。

本堂按聖經中的啟示，人類男女兩性按上主的形象所創造，有男有女。按本堂的信仰而言，本堂並不認同一個人可透過任何方法轉變性別。如有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要求在本堂，或由本堂轄下聖職人員主持婚禮，實有違本堂的信仰原則。本堂憂慮，如本堂或聖職人員拒絕為已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證婚，會被指控拒絕為其提供服務，甚或有觸犯法例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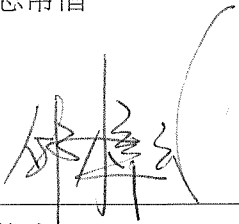
本堂參考其他普通法國家的相關法例，基於尊重宗教團體宗教自由的基本權利，以及避免傷害宗教團體成員共同的宗教感情，會在法例中賦予宗教團體權利，有權選擇是否讓已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使用轄下場地舉行婚禮，並容許本堂轄下聖職人員選擇是否為其主持婚禮。

故本堂要求政府在現時《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以下條文，清楚訂明宗教團體選擇是否容許已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使用轄下場地舉行婚禮，並容許本堂轄下聖職人員選擇是否為其主持婚禮：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places an obligation on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o host marriage for post-operative transsexuals if they do not wish to do so.”

主恩常偕



邱梓亮

署理主任牧師

2014年4月14日